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川志函〔2023〕97号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志〉质量体系建设纲要》的函

省直各部门（单位）：

《〈四川省志〉质量体系建设纲要》已经2023年10月18日省地方志办第5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志》质量体系建设纲要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

## 《四川省志》质量体系建设纲要

(2023年10月18日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第5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质量是志书的生命。为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把质量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明确《四川省志》编纂出版各环节把关职责和质量要求，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地方志工作的意见》、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四川省志〉各分卷审查验收办法》《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实施地方志工作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制定本纲要。

**第二条** 《四川省志》质量体系建设纲要以确保《四川省志》的政治性标准、资料性标准、著述性标准、规范性标准为目标，理顺志书规划、组织编纂、审查验收、出版印刷程序，明确各环节质量主体职责、规范标准，提升“众手成志”编纂模式成效水平。

**第三条** 《四川省志》质量体系建设包括四个体系：总体设

计质量体系、组织编纂质量体系、志稿审查质量体系、志稿出版质量体系。

## 第二章 总体设计质量体系

**第四条** 《四川省志》总体设计包括编纂方案制定、篇目方案设计和成书方案设计三大环节。编纂方案提出《四川省志》编修工作总体安排和原则规定；篇目方案拟定《四川省志》的内容架构和层级；成书方案规定《四川省志》的表现形式，使形式与内容有机统一。

**第五条** 每一轮《四川省志》编纂前，应制定编纂方案，明确指导思想，确定总体规划及分工，规定体例和行文规范，对《四川省志》的组织领导等提出可行的工作计划和安排。

（一）指导思想。《四川省志》编纂的指导思想应包括政治指导思想、工作指导思想和业务指导思想三个方面。政治指导思想，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工作指导思想，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地全面反映断限期内全省的实际情况，服务当代，垂鉴后世。业务指导思想，必须坚持“质量第一”原则，用正确的观点、充足的材料、科学的方法，详今略古、详

近略远，编纂出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有机结合的具有时代特征、地域特色和行业特点的精品良志。

（二）确定总体规划及分工。充分考虑《四川省志》断限期间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科学设置卷次和主体分志名称，力求展示这期间四川历史全貌和突出特点；可设特色分志。同时，明确各主体分志和特色分志承编单位或牵头承编单位。

（三）体例要求。《四川省志》体例包括志名、断限、体裁、体式、结构等。

志名。一般为《四川省志》，各分志名为《四川省志·×××志》，并在书引号内括注断限时间。

断限。即《四川省志》记述内容的时空范围，应立足当代、详近略远，根据四川实际，明确规定《四川省志》记述内容的时空范围。地域以记述时限内行政辖区为限；因行政区划调整而发生变更的，以最新行政区划为限，兼述原有行政区划。第一轮社会主义新方志《四川省志》规定上限自 1840 年开始，各分志酌情上溯，或从本行业发端记起；下限一律止于 1985 年。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地方志书每 20 年左右编修一次”之规定，第二轮《四川省志》上限为 1986 年，下限为 2005 年。第三轮《四川省志》断限，以此类推。

体裁。指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四川省志》卷次，首卷为总述，各篇首设概述，系提纲挈领、综合叙述全省今昔轮廓、各业全貌及其发展总过程，为省志之纲。次为大事记，即以

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辑录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大事、新事、特事、要事，与各主体分志互为补充，为省志之经。再次为若干分志，即按事分类，类为一志，分别编纂各项事业、各个方面从历史到现状的面貌及发展过程，一般采取以横为主、纵横结合的结构形式，为省志主体。传，即人物传记，在《四川省志》中设置人物志，按“生不入志”原则确定入选人物，符合入传者或按门类、或按生卒年月等排列入传；不符合立传但有必要记载的或入简介或入表。依据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人和事的记述应置于一定历史条件下，力求切合实际、恰如其分，不拔高、不贬低，不为尊者讳、贤者讳，也不因人废言、因人废事，不作评论性表述。录，志末设录，载历代修志概况、本志编纂始末及地方文献要目等。图、表等表述形式，则分别穿插于上述诸体裁之中。总述、大事记、各主体分志、人物传、附录等体裁，构成《四川省志》的有机整体。

体式。指志书的体形和模式。《四川省志》体式通常有编年体、篇（编）章节目录体和纲（类）目体三种，多以篇（编）章节目录体为主。在篇（编）章节目录体中，又分三种模式：一是综合统领式（大篇体），主要将属性相同或近似的事物合设一分志；二是一级平列式（小篇体），基本依社会行业分工设立主体分志，与总述、大事记、附录一级平行排列；三是混合排列式，即对前两种分志设立法各有所取。

结构。指志书整体内容各部分及其结合方式，通常包括结构

形式、结构逻辑和结构原则等方面。结构形式一般指从体裁体式角度表现出来的排列形式。在体裁上，《四川省志》内容分综合性分志和专题性分志两大部类。综合性分志包括总述、大事记、市（州）概况和附录，其排列方法多为总述、大事记置全志之前，市（州）概况、附录放全志之后；专题性分志也称专志，作为主体内容入志。在层次上，一般篇为最高层次，一级平列，统编序号，一个事类（分志）为一篇，以下分层次排列。结构逻辑包括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形式逻辑主要遵循上述结构形式所包含的排列方法，辩证逻辑则主要依事物发展的内在联系安排各专题性分志的排列顺序。《四川省志》各专题性分志按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分工类目编排，采取暗隐逻辑方法，使全志符合人们通常的阅读检索习惯，体现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因果关系。结构原则一般概括为“横分纵述”，即宏观上以横分门类为原则，微观上以纵述史实为方法，使全志成为经纬交织的有机整体。

（四）行文规范。行文规范泛指文章的文辞和语体规范。《四川省志》一般采用记述性现代语体文，寓观点于记事之中，行文力求准确、简洁、朴实、流畅；同时，注意增强志书可读性。启动《四川省志》编纂时，应制定统一的行文规范，对书稿的书写格式特别是篇、章、节、目的书写格式及标点符号的运用、数字的用法、计量单位的表述、注释方式、引文与名称的运用等作出统一规定，提出明确要求。

（五）组织领导体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机

构组织实施、全社会共同参与”机制，成立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四川省志》编纂工作协调推进机构，具体研究决定《四川省志》编纂重大事项。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简称省地方志办）承担《四川省志》编纂具体工作，主要负责规划、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四川省志》各承编单位编纂工作及审查各单位报送的志稿等，对工作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四川省志》编纂工作协调推进机构、全国地方志工作业务指导部门请示报告。

《四川省志》编纂工作实行总编负责制，省地方志办主要负责人任总编，对具体编纂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副总编由总编提名担任。省地方志办省志工作部门按《四川省志》编纂工作协调推进机构和总编要求，具体指导各分志牵头承编单位推进编纂工作，并审查志稿。各分志牵头承编单位按《四川省志》统一规划开展分志组织编纂工作及初审工作。

《四川省志》各分志日常编纂经费列入各承编单位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出版经费列入省地方志办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第六条** 设计总体篇目。《四川省志》篇目，即《四川省志》大纲细目，是组织实施编写工作的前提。篇目设计应紧扣地方志“存史、育人、资政”职能，立足服务中心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需要，符合社会分工实际，符合科学性、时代性、地方性，体现逻辑性。篇目设计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容量符合《四川省志》总体要求。篇目容量应综合考虑时限、内容、详略、主要服务对象、功用等多种因素。按《四

《四川省志》编纂总体规划确定全志字数规模，再根据各分志内容分配各分志指导字数，作为编写志稿的参考依据。

（二）分类符合“事以类从、类为一志”要求。篇目应依据科学原则按事业分类，归属得体、线条清晰、层次分明。同时，可突出地域特色和行业特点，依据“升格突出法”单独设志。

（三）排列应符合客观规律、合乎逻辑。必须在对事物进行科学分析、概括，弄清事物本质属性，把握好编纂角度，遵从实事求是原则基础上，予以恰当安排。

（四）标题应符合简短、鲜明、准确、通俗要求。一是概念明确，题文相符；二是言简意赅，高度概括；三是立意准确，通俗易懂。

**第七条** 设计成书方案。《四川省志》成书方案的设计，是保证《四川省志》质量的重要环节。通过系统的成书方案设计，达到内容、形式完美和谐目的。成书方案应包括开本设计、美术设计、版式设计、辅件设计、纸张选材、卷册设计，并在志稿定稿过程中予以明确。

### 第三章 组织编纂质量体系

**第八条** 《四川省志》分志实行分编分纂模式，由《四川省志》编纂方案确定的牵头承编单位组织实施编纂工作，主要包括组建编纂团队、拟订篇目、搜集整理资料并鼓励编写资料长编、



编纂初稿、总纂统稿、审核六个环节。

**第九条** 组建分志编纂团队。《四川省志》各分志牵头承编单位在编纂方案下达后，应尽快组建以牵头承编单位为主体的分志编纂团队，负责拟订编纂方案、组织协调并研究解决编纂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督促指导资料搜集、培训人员、与参编单位业务对接等工作。

**第十条** 拟订分志篇目。各分志编纂团队按分志编纂方案要求，在省地方志办指导下，拟订分志篇目。篇目拟订后，应多方征求行业专家、亲历者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经分志牵头承编单位审查同意，报省地方志办审批后方可实施。

拟订篇目应达到以下质量标准：

- （一）立足全省高度，涵盖全省行业全貌；
- （二）突出主业，符合本行业历史与现状实际，反映地域特色和行业特点；
- （三）体现逻辑性、系统性、整体性；
- （四）分类科学，归属得当，符合社会分工实际；
- （五）标题符合志书语言要求；
- （六）内容不交叉重复等。

**第十一条** 搜集资料并系统整理，鼓励编写资料长编。资料是志书的基础，资料搜集工作是编纂工作的前提。资料主要包括文字资料、实物资料和口碑资料三类。

文字资料：包括档案、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图书、杂

志、报纸、公报、官报、古地理书、文件、报告、会议记录、章程、总结、文电、布告、通知、宣言、传单、公约、谱牒、契约、诉状、合同、财会簿记、手稿、书信、笔记、游记、会刊、校刊、简报、文史资料和各种辞典、书籍目录、提要、索引、图集、年表、丛书、类书、政书、工具书及官方网站资料等。其中，档案资料、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报刊图书是重点。

**实物资料：**指对实地、实物进行考察、测绘、拍照、录像所取得的资料 and 现代音像带、光盘等实物材料。包括文物、实物，图片、图像、照片、拓片，雕塑、石刻、碑刻、墓志、地图、图纸、绘图、字迹，古铜器、古铁器，印章、印玺，税票、钱币，首饰、玉器、古书、古画，遗址（古城堡、古寺庙、古建筑、古墓等）、纪念地（革命纪念地、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烈士陵园等）、纪念馆、纪念碑，建筑工程及广告、商标、奖状、讣告等。

**口碑资料：**指耳闻目睹、亲身经历的原始资料，俗称“活资料”。包括口述文字、录音、录像等；反映地方特点的民歌、民谣、民谚、民间传说；未公开发表的个人回忆录。口碑资料使用应注意考证，并与其他资料相印证。

搜集的资料应通过考证辨别真伪，并符合保密规定。经考证确认无误的资料，应按篇目系统整理，鼓励编纂资料长编。

**第十二条** 编纂初稿。编纂初稿是对资料进行浓缩、整理和加工，应着重把握以下原则。

（一）把握时空范围，严格以时有序。《四川省志》编写严格

遵循“横排竖写”。“横排”集中体现于篇目编排原则；“竖写”是内容撰写原则，即以时为序记述事实。

《四川省志》分志，首设概述，用占分志字数 3%左右的篇幅，述概貌，显规律；各篇下设置不超过 500 字的无题小序，揽篇大要；节或节下目为基本记述单元（层次多者，子目甚至细目为基本记述单元），基本记述单元下的内容是“竖写”的记述内容。

基本记述单元以时为序编写志稿，记述时空范围应在断限之内。为保证记述事物的完整性，个别事物记述可适当追溯和下延；应把握记述的地域范围，一般不越境而书。记述须具备明确的时间概念，反映事物发展变化的时间因素，能清楚反映事物发端、发展高潮、发展低谷及至记述下限的不同情况，进而反映这一事物某一时期的全貌。

（二）深入理解主题，反映事物本质。编写志稿，应围绕主题组织材料，反映事物本质。志稿的主题，集中反映在标题中，撰稿人员必须准确理解标题含义，把握其内涵和外延，始终围绕主题叙事撰稿。

（三）科学提炼资料，做到去粗取精。《四川省志》是资料性著述，对基本记述单元而言，记述既要遵循“纵不断主线”要求，也应做好概括提炼、综合或体裁转换。应在对原始资料进行大量综合处理基础上，注重按历史分期或事物自身发展规律体现阶段性特征；须通过选择、提取、合并、重组，尽可能挤去原始资料中的水分。

（四）彰明因果关系，坚持“述而不论”。编写志稿要注重结果体现过程，正文坚持“述而不论”原则，用资料彰明因果或反映事物的因果联系，体现真实性、客观性，提升存史价值。

（五）处理详略关系，做到取舍得当。编写志稿应详省略市；详记特点、略记一般；详本地之独，略全省、全国之同。对个别历史资料不足事物的记述应详今略远；对所记人和事物，应详记主流、略记支流。略即简略记述，点到为止。

（六）注意记述人的活动，反映人文内容。加强对人的活动的记述，避免见物不见人。除人物传记外，应采用“以事系人”方法，通过记述事件，反映人的各种社会活动及人在其中的作用。

（七）记述内容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记述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注意把握民族、宗教、统战、外事、侨务等方面政策；符合保密法规。

**第十三条** 初稿编纂完成后，需重点检查以下内容，并修改完善，确保质量有效提升。

（一）分类是否科学，结构是否合理，横分是否缺项；

（二）主题是否突出，内容是否充实，纵述是否断线；

（三）观点是否正确，记述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四）资料是否翔实，要素是否齐全（如时间、地点、产品、产量等），取舍是否得当；

(五) 叙述是否严谨，语句是否精炼，文辞是否规范，包括年代、数字、计量、编号等是否符合规定；

(六) 有无严重交叉重复内容，交叉重复侧重点是否准确等。

**第十四条** 《四川省志》分志应注重总纂统稿，强调总纂人员对全稿规范的统一，做好以下工作。

(一) 贯通全稿。总纂人员应贯通全志，从宏观高度按《四川省志》编纂各项规定，重新审视分志的框架结构是否科学合理，志稿内容是否全面，能否反映地域特色和行业特点，有无重大遗漏、错误、不协调、交叉重复等问题。

(二) 把好“六关”。总纂人员应把好政治关、史实关、保密关、详略关、体例关、文字关，使志稿内容保持一致性。

政治关要求志稿各部分内容须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重大问题的记述符合权威部门口径。史实关要求所记历史事实及统计数字真实，无缺漏。保密关要求所记内容无失密、泄密现象，符合国家保密法规及单位保密工作要求。详略关要求资料取舍得当、重点突出，粗细详略得宜。体例关要求各部分体例统一，撰写章法合乎体裁要求和横排竖写规定。文字关要求文风一致，语言使用现代语体文，文字简洁生动、精炼准确、文约事丰，具有可读性；志稿正文文体合乎“述而不论”要求，行文合乎规范。

志稿用字，应以国家语言文字改革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公布的《简化汉字总表》为依据。常用词语以最新版的《现代汉语词典》《辞海》《新华字典》为准；异形词用法参见 2001 年 12 月教

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志稿中地名、人名、事名、物名等书写，应用全称。志稿中的纪年书写，应规范书写并全志统一：清代和清代以前的中国历史纪年用汉字，括号内注阿拉伯数字纪年；中华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括号内注阿拉伯数字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纪年，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纪年，不能两者混合使用。志稿中的数字书写和标点符号应用，应分别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1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835-2011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834-2011 标点符号用法》执行。志稿中的计量单位名称和符号书写，应按1993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量和单位》规定执行。以上规范，国家出台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在统稿过程中，还应做好寻查缺漏资料、核实错讹数据、补充应补内容、调整混乱文稿、制作或改编图表等工作。

**第十五条** 完成总纂统稿的《四川省志》分志应达到以下质量标准。

（一）观点正确。志稿必须保证政治质量，坚持正确指导思想，准确体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注重体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志稿中有关政治性内容必须做到正确无误。内容记述符合国家宪法和有关规定，涉及民族、宗教、统战和涉外政策内容，应符合党和政府的规定和要求。

志稿中不得有下列内容：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伤害宗教感情，或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赌博、暴力的；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公序良俗或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领土主权、对外关系的内容，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体例规范。志稿主体部分采用篇章节体，大事记、人物等采用条目体；横排门类，类为一志，纵述史实，述而不论；内容布局合理，门类齐全，归属得当，层次分明，排列有序；标题简明规范，准确涵盖记述内容；以志为主，述、记、志、传、图、表、录7种体裁合理运用。

（三）内容全面。反映四川省行政区域某一事业（行业）断限期内的历史与现状，横不缺要项，纵不断主线，详略得当，体现时代特征、地域特色和行业特点。对前志的缺漏和讹误，应予补证。

（四）记述准确。志稿所记内容涉及的区域、时间界限明确，史实准确；记述事项要素不缺，脉络清晰，重点突出，寓观点于记述之中，“概述”可适度议论；有交叉关系的事物，在相关部分记述中应把握不同角度，分清主次，此详彼略，或用互见法处理。记述人物要求准确、客观、公允，注意以事系人（人物传、人物

简介除外), 坚持生不立传。

(五) 资料翔实。资料真实, 经鉴别、考证、核实, 资料涉及的时间、地点、人物(单位)、事实、数据准确; 主体资料齐全, 重大史料无遗漏, 能反映事物的典型性、连续性和系统性, 人、事、物和时间、地点等要素齐备。

(六) 行文规范。志稿文字应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 依事直叙; 行文严谨、朴实、简洁、流畅。不用总结报告、新闻报道、文学作品、教科书、论文等写法。除引文和特殊情况外, 以第三人称记述。符合国家有关出版物对语言文字使用的要求和《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四川省志》“凡例”“编写细则”。

(七) 配图恰当。图照真实清晰、要素齐全、主题明确、制作规范, 符合国家有关出版物图照规定; 随文插图, 位置适中, 图随文出; 涉及人物照片坚持以事系人原则, 严禁使用有广告倾向的图照, 一般不使用人物标准照; 地图(包括本行政区域位置图、地形图、行政区划图、交通图)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要求, 采用国家测绘部门绘制或审定的标准图, 并附审图号。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采用测绘部门公布的法定数据。

## 第四章 志稿审查质量体系

**第十六条** 《四川省志》分志审查验收实行初审、复审和终审



的三审制度，审查验收应程序规范、手续完备。

**第十七条** 初审由《四川省志》分志牵头承编单位组织，省地方志办有关人员参加，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审观点

《四川省志》编纂应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当代、有益后世。志稿在总体上要符合《四川省志》编纂的指导思想和政治原则，符合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重大问题要以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历史和现状。要立足当代，详近略远，系统反映中国共产党领导全省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成就，充分反映社会制度变革和生产发展，突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为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

对一些敏感问题，必须严格掌握政策标准，牢牢把握政治方向，不能以感情代替政策，更不能出现任何政治偏差。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尤其应对军事、科技、外事、公安、稀缺资源等内容慎之又慎，对需保密的内容和资料，坚持“宁缺勿用”原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 （二）审史实

志书科学性建立在史料真实性的基础上，而史料的真实性决定于第一撰稿人和知情审稿人。初审应重点审查志稿内容是否自

相矛盾、是否言过其实、是否以偏概全、是否要件不全、是否缺少联系、是否零碎杂乱、是否以讹传讹、是否有技术性差错，以此审查入志史料的真实性，达到管中窥豹目的。

### （三）审体例

应从三个方面对志稿进行体例审查。

1. 审体裁。根据《四川省志》编纂方案和编纂规范，认真对照志稿内容审查体裁运用是否符合要求。

2. 审体式。采用章节体、条目体或纲目体，应严格按《四川省志》编纂方案要求进行设定。在志稿体式审查中应首要检查是否符合编纂方案要求。

3. 审结构。重点审查志稿结构是否遵守“横排竖写”要求，在宏观上横分门类，微观上纵述史实，体现横的并列关系、纵的领属关系，逻辑严谨，归属得体。

### （四）审语体

《四川省志》编写采用记述体，要求“述而不论”，寓观点于记述之中。应重点审查志稿是否将总结、报告、史著、宣传等原始材料修改成记述性语体，要与文艺作品、理论文章、工作总结等应用公文、史志研究等学术作品、教科书、新闻报道等区别开。

### （五）审文风

1. 审查行文是否严谨。一是篇目结构要严谨。重点审查志稿篇目是否系统、完整，是否繁简得当或前后重复，有无次序颠倒等不合逻辑现象，有无划分历史时期缺乏科学性等有悖“严谨”要

求的表现。二是内容表述要严谨。重点审查志稿是否存在概念性和常识性错误，行文层次是否分明，语言是否准确，引文是否准确、是否注明出处等。三是语言文字要严谨。重点审查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机关名称、职务称谓、时间表述、数字运用、计量名称、引文注释等是否严格按《四川省志》行文规范执行。四是图表照片要严谨。重点审查图照选题是否具有史鉴性；照片是否有广告宣传色彩；图照摆放位置是否适当；标题、编号是否统一；文字说明中的时间、地点、人物等要素是否齐全准确；地图是否为专业主管部门绘制或审核通过，是否有审图号；图例比例是否遗漏；图表中的地名、数字有无差错；尚不能公开而需保密的地名、设施和数据等是否删除等。《四川省志》以文字记述为主、图表照片为辅，图表照片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10%。

2. 审查行文是否朴实。重点审查志稿行文是否实事求是、开门见山，摒弃浮词，不堆砌辞藻，不故弄玄虚，不哗众取宠，不说空话大话假话，少用或不用华丽词藻，少用形容词。

3. 审查行文是否简洁。重点审查标题是否精练准确，与所记内容相称、题文相符；文字是否精练，惜墨如金，文约事丰，不繁杂冗长，不拖泥带水。

4. 审查行文是否流畅。重点审查志稿语句是否文通意顺，用词、语法是否规范，文字标点、数字用法是否规范。

#### **第十八条** 初审工作程序如下：

（一）初审委员（专家）分工阅稿，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二) 召开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并按初审意见修改志稿。

(三) 初审修改稿经分志牵头承编单位复核，符合《四川省志》质量要求（本纲要第十五条）的，由分志牵头承编单位填制《审查意见验收书》，连同一定数量志稿报送省地方志办进行复审。

**第十九条** 报送复审志稿应达到“齐、清、定”标准，数量符合规定要求。

**齐：**志稿的正文、辅件齐全完整。正文包括正文文稿和表格、插图、插照及其编号与文字说明齐全无缺损，辅件包括编纂人员名单、彩图、彩照、目录等齐全无遗漏。

**清：**志稿整洁，字迹清晰，字、词、句、标点符号、插图插照位置准确、清楚。

**定：**志稿内容已由分志牵头承编单位审定，文稿、图照、说明、署名等所有正文、辅件均为定稿，不能遗留任何待定、待查、待补问题。全书文字、图片按规定字体、字号、版式排版打印并按志稿顺序装订成册。

**第二十条** 复审由省地方志办成立的《四川省志》各分志责任编辑组负责，按《四川省志》质量要求（本纲要第十五条）并参考初审审查要求（本纲要第十七条）对志稿进行审查。《四川省志》各分志责任编辑组由1名责任总编和1名责任编辑组成，承担编纂业务指导、志稿复审、出版检查职责；责任总编由《四川省志》总编任命，责任编辑一般为省地方志办省志工作部门人员。

(一) 责任总编工作职责

1. 协调职责。负责与牵头承编单位协调会商解决审稿中提出的重大修改事项；负责指导相关分志责任编辑的审查修改工作。

2. 审稿职责（复审中的二审职责，出版环节检查职责）。负责审查志稿政治观点、政策法规、体例体裁运用、内容完整性、记述准确性、入志资料翔实性、行文规范等；负责对审查出的问题提出可行性修改建议并对全志修改总体把关，着力解决志稿质量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指导责任编辑撰写复审审结报告；检查出版各环节志稿。

## （二）责任编辑工作职责

1. 协调职责。负责与牵头承编单位保持日常工作联系，协调会商解决审稿中提出的一般性修改事项；在责任总编指导下承担复审、终审、出版阶段相关分志的事务工作（会议服务、资料查阅、文件起草等）。

2. 审稿职责（复审中的一审职责、出版环节检查职责）。负责审查志稿的政治观点、政策法规、体例体裁运用、记述准确性、入志资料翔实性、行文规范、志稿“齐、清、定”等；负责对审查出的问题提出初步修改意见并在责任总编指导下指导承编单位修改，着力解决志稿质量方面存在的基本问题，撰写复审阶段审查报告；检查出版各环节志稿。

## 第二十一条 复审工作程序如下：

（一）责任总编、责任编辑按复审环节各自职责要求通审通改志稿，形成复审意见。复审中提出的意见由牵头承编单位负责

修改。

(二) 复审通过的分志出具责任总编、责任编辑签名的复审报告，送《四川省志》总编组织复核，复核后由省地方志办报《四川省志》审核委员会终审；复核未通过的分志，由牵头承编单位修改后再复审，并直至通过。

**第二十二条** 省地方志办根据《四川省志》编纂进度报请《四川省志》编纂工作协调推进机构成立《四川省志》审核委员会，其人员构成应包含保密、民族、宗教、历史、统计及与相关分志有关的专业领域专家学者。

**第二十三条** 《四川省志》审核委员会负责《四川省志》终审工作，重点审查志稿内容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符合保密法规；重大事件、重大历史问题、重要人物表述是否准确。

**第二十四条** 终审工作程序如下：

(一) 《四川省志》审核委员会委员（专家）分工阅稿，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二) 召开终审会，形成终审意见。终审会由《四川省志》审核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会议议程包括：分志牵头承编单位汇报编修情况；分志责任总编汇报复审情况；审核委员会委员（专家）陈述意见；审核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总结，形成终审意见。

(三) 终审会意见由分志责任编辑整理，报审核委员会主任

或副主任签批，作为牵头承编单位修改和交付出版的依据。

## 第五章 志稿出版质量体系

**第二十五条** 《四川省志》分志经《四川省志》审核委员会终审通过后，由承编单位修改完善，并经省地方志办验收，符合出版要求的由省地方志办报省政府批准后出版。

**第二十六条** 《四川省志》出版环节一般包括：招投标、出版社审校、承编单位核实处理出版社返回问题、《四川省志》总编检查并签字同意开机印刷、出版社在省地方志办省志工作部门指导下检查印前蓝样、开机制作。《四川省志》确定出版社后，省地方志办需与出版社共同梳理出版流程，制定出版编校质量规范，并明确责任主体。

**第二十七条** 省地方志办与出版社制定的《四川省志》出版编校质量规范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内容方面。涉及港澳台内容表述规范，侨务内容表述规范，政治事件表述规范，法治内容表述规范，民族、宗教内容表述规范，社会秩序稳定及人权内容表述规范，保密内容表述规范，简称和缩略语使用规范，文字和数字表述、标点符号应用、量和单位使用规范，地图、照片和示意图规范等。

（二）形式方面。涉及志稿结构统一规范，封面、扉页、版权页版式、条形码摆放位置、图表编排等规范。

**第二十八条** 《四川省志》出版工作由出版社、各分志牵头承编单位、各分志责任编辑组、《四川省志》总编、排版印刷企业共同推进。具体职责如下：

（一）出版社负责出版阶段志稿三审三校，并出具审查意见。

（二）各分志牵头承编单位负责出版社反馈意见的核实和修改。

（三）各分志责任编辑组负责指导牵头承编单位的核实、修改工作及出版阶段志稿检查，督促出版进度。

（四）《四川省志》总编负责出版阶段志稿的政治审查，拥有一票否决权。

（五）排版印刷企业负责出版阶段志稿的排版、修改、打印制作、印刷成书等。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中央驻川机构。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

（共印2份）